

##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項目：公司治理—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依據：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8 款及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 64 條第一項第 18 款

編號：8-1-18

資料日期：民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維護日期：民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維護單位：稽核部

### 內部稽核之相關資訊

#### 一、內部稽核單位之獨立性

本公司依法設隸屬於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及法規所定之事項。

#### 二、內部稽核單位組織

設總稽核一人綜理內部稽核業務，下轄稽核部，總稽核與所有稽核人員之資格均符合法規規定之條件；並依業務情況、管理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定，配置適任且適當人數之專職內部稽核人員，負責執行內部稽核工作。

#### 三、內部稽核單位執掌

掌理內部稽核業務之規劃與執行，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辦理查核及評估。

#### 四、內部稽核之目的

協助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運作，並適時提供改善建議，以確保內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及作為檢討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

#### 五、內部稽核計畫

稽核部係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等相關法令規章及主管機關函文等，並依本公司各項業務風險評估結果及營運或管理需求，擬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報經董事會通過，據以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 六、 內部稽核之運作

1. 稽核部於每年十二月底前將次一年度稽核計畫以書面交付審計委員會核議並作成記錄後，呈董事會通過；稽核單位依據董事會通過之年度稽核計畫執行稽核工作；總稽核每月向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2. 覆核及評估各單位之定期及專案自行查核報告辦理情形，並執行公司各單位依自行查核制度每年辦理自行查核作業之覆核作業，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
3. 針對主管機關、會計師、金控母公司、內部稽核單位與自行查核所提列之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事項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加強改善事項，持續追蹤覆查改善辦理情形，並以書面提報董事會及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